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042024GG0020445(建筑)

建设单位: 河南宏基置业有限公司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:
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
8#楼	永久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1	5	0	22.18	框架	矩形	54.78×18.78	1035.31	5198.53
建设位置	刘南岗路东、金岱路南							街坊号			
投资总额					人防面积			投资类别			
机动车场					拆除面积			用地情况			

遵守事项:

- 社区服务中心位于8#楼二层局部, 建筑面积217.91m²; 文化活动站位于8#一层局部, 建筑面积607.92m², 面积已计入主楼总建筑面积。
- 上述表格内容和遵守事项依据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《日照分析与指标计算报告书》和报建图纸填写, 未尽事宜详见报批图纸。
- 管城分局图纸审核专用章仅作为图纸防伪使用, 其他内容概由相关部门负责。
- 建设工程施工前, 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
-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
-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-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 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
-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-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- 其它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和技术审查意见执行。
- 按照郑政文(2019)108号、郑“放管服”组(2019)9号文要求, 建设单位须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申请办理施工手续。

领证人: 李华

领证日期: 2024.3.29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 2024年03月29日

